

#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歐語文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

- 一、學程名稱：歐語文教學分學程
- 二、學程負責單位：歐亞語文學院
- 三、規劃與審查單位：歐亞語文學院
- 四、設置宗旨：因應國際化趨勢與潮流，以期讓文藻歐亞語文學院學生能及早透過更多元的外語學習來培養國際觀，啟發其對歐語文教之興趣，並培訓更多優秀歐語人才投入外語文教行業。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本校歐亞語文學院法、德、西三系學生，強化其對歐洲文化之認知，並具備歐語文教專業知能，以提昇學生第二專業能力，增進其職場競爭力。
-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歐亞語文學院大學部日四技三年級及日二技三年級學生（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日四技三年級學生：由系辦公室以問卷方式調查後，並統一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 日二技三年級學生：
    - 1.檢附資料：申請表、中文成績單。
    - 2.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
    - 3.公告結果：在審核完畢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核准名單。
- 七、學分規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應不屬於下列課程：
  - (一) 學生雙主修課程。
  - (二) 學生輔系課程。
-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每年 5 月及 12 月審查畢業生學程修課規定資格符合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
- 九、學程中心聯絡處：
  - (一) 法國語文系辦公室(分機 5602)
  - (二) 德國語文系辦公室(分機 5702)
  - (三) 西班牙語文系辦公室(分機 5802)
- 十、學程科目學分表依日四技各學年度入學科目學分表為準。